

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
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
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u>項</u>	<u>目 頁 次</u>
封面	1
目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 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6
客戶聲明書	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下稱「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2月27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呆帳資料表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2月27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之規定編製。因此，該等呆帳資料表可能不適合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2月27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之規定編製呆帳資料表，且維持與呆帳資料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呆帳資料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呆帳資料表編製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目的，係對呆帳資料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呆帳資料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呆帳資料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呆帳資料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上開呆帳資料表使用者注意上開呆帳資料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呆帳資料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呆帳資料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勇勝



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
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依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使
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
責任。

聯絡窗口：◆詹聚旺 電話(02)2171-6698

基準日：113.12.31

單位：新臺幣元

一、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紀錄

無。

二、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紀錄

無。

客戶聲明書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受文者：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會計師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查核本公司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遵循銀行法第48條第2項及第49條第2項，暨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之相關規定，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公司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公司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確知詳實編製「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公司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 六、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情事。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負責人：



會計主管：

